

红心向党迎“七一” 不忘初心跟党走



1



3

图①:6月29日,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开展“警心向党 赓续荣光”迎“七一”主题活动。活动中,老党员民警为新入党民警佩戴党徽 曹秀军 摄

图②:6月29日,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以“公安心向党 护航新征程”为主题,开展迎“七一”活动。图为该分局民警重温入党誓词,坚定理想信念 杨柳青 摄

图③:6月29日,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到中央河南调查组旧址实地参观学习,提高党性修养 高霞 摄

图④:6月27日,建安区人民法院干警面对鲜红的党旗重温入党誓词,迎接七一建党节的到来 钰佳 摄



2



4



政法一线

田间地头用心调解 案结事了促进和谐

本报讯(通讯员 崔佳 侯又可)“大热的天,你们跑来地里给我们调解。太感谢你们了!”6月26日10时许,襄城县人民法院七里店法庭工作人员黄文来、李宇飞驱车到紫云镇孙祠堂村,在田间地头成功调解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,受到双方当事人称赞。

2017年,经口头协商,白某将位于孙祠堂村的2.6亩责任田承包给卢某耕种,承包金自2018年开始收取。自2018年5月起,白某前往郑州治病,其间多次向卢某索要承包金。但是,卢某以白某不在家为由,屡屡拒绝支付。今年5月,白某诉至襄城县人民法院。

该法院七里店法庭受理案件后,在承办法官的指导下,工作人员黄文来、李宇飞赶到田间地头,对诉争的租赁土地进行现场丈量。然而,被告卢某不认可丈量结果,仍拒绝支付承包金。

面对卢某强硬的态度,黄文来、李宇飞立足于客观数据,决定采用“背对背”方式进行调解。他们先给原告白某做工作,劝其降低诉求,之后又去做被告卢某的工作,告知不履行支付租金义务的后果。得知白某已在诉请金额上让步,卢某最终同意调解意见。



许昌治安播报

酒后驾车祸患多 侥幸心理要不得

6月21日至27日市区110警情

6月21日至27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平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604起,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6月14日至20日有所下降。
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6月14日至20日有所下降,网上刷单类、冒充客服类诈骗较为突出。

3. 交通事故类警情数量较6月14日至20日有所上升。

【警方提醒】“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。”这句话人们常说,但总有人不听从。

6月16日晚,完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,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韩村附近,被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第七执勤大队民警查获。经检测,其血液内酒精含量为78mg/100ml。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,完某2020年8月曾因酒后驾车被警方查处。按照有关规定,民警对完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、罚款1500元、吊销驾驶证、2年内不得考取驾驶证的处罚。

“我绕路走,不会被发现的”“就喝一点儿,没事的”“我酒量好,不会醉,不影响”……生活中,总有个别驾驶人心存侥幸酒后驾车。殊不知,这种行为是对自己生命的不负责,也是对家庭、对他人安全的不负责。

酒精麻痹人的身体,易使人困倦、判断力下降。对驾驶人而言,酒后驾车极易引发交通事故。为保证自己和家人的平安,广大驾驶人切勿以身试法。对酒驾、醉驾违法行为,交管部门只会持续严查,始终不会放松。(董全磊 文彦红)

又是一年招生季 警惕“有熟人”诈骗陷阱

□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少玄

子成龙、女成凤是所有家长最希望看到的。而他们的这种心理,容易被诈骗分子利用。昨日,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,该院审结一起诈骗案件,被告郭某以有熟人能帮孩子上好学校为由诈骗家长的钱财,不仅获刑,而且被处罚金。

【身边的事】

2021年2月,被告郭某谎称在禹州某单位上班,有熟人可以托关系,能帮刘某正在读高一的女儿从民办高中转到公办高中。刘某望女成凤心切,轻信郭某的话。为让郭某帮忙,他不仅给郭某2万元钱,而且送去香烟、公鸡等财物。可是,财物送出不少,好消息迟迟未能到来。

“有熟人、有门路”,郭某不止一次以此为理由行骗。同年6月,他以能帮忙申请廉租房为由,骗取李某及其女儿15万余元。所骗钱财,全部被他用于吃喝玩乐,挥霍一空。

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诈骗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其有多次诈骗的前科,并对老年人实施诈骗,应酌情从重处罚。

综合考虑被告郭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,禹州市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

关条款,判处被告郭某有期徒刑4年零10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该法院同时责令被告郭某退赔被害人损失。

【法官提醒】

每年高考、中考结束后,总有不法分子打着“内部指标”“特殊途径”“人脉广”“关系硬”等幌子,利用家长望子成龙、望女成凤的心理和对入学政策的不熟悉,实施诈骗犯罪。对此,家长

■ 相关链接

涉考诈骗套路多 家长考生要提防

骗术一:“修改成绩”

考试结束后,诈骗分子利用家长“熬”不住的情绪作案,声称有渠道可以修改分数,以低价售卖、缴纳保密金为由,或通过短信发送木马链接,引诱家长填写考生身份信息、银行卡号、短信验证码等,借机实施诈骗犯罪。

骗术二:“提前录取”

诈骗分子冒充招生办工作人员,打电话给受害人,称学校提前招生,受害人的录取状态为“自由可投”,如果想被学校录取,须提前缴纳学费,否则有退档无法录取的风险。受害人若被唬住,极有可能上当。

骗术三:“内部指标”

诈骗分子冒充军校招生办工作人员,称学校有“内部指标”,如果考生想

和学生都要擦亮双眼,莫轻信他人的许诺。

所有骗局都离不开一个“钱”字。和他人聊起孩子的入学问题,涉及钱财时,家长务必提高警惕。遇到招生疑难问题,最好通过正规渠道查询核实,不要轻易将孩子的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等信息透露给他人。遭遇招生诈骗,务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,便于警方有针对性地打击,同时能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上军校,须先交保证金。为打消受害人的顾虑,他们常通过QQ、微信等给受害人看伪造的学校招生公文。

骗术四:“混淆高等教育形式”

诈骗分子故意混淆网络教育、成人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,声称只要交钱就可以上大学,甚至上重点大学,借机向家长收钱。考生入学后才发现,就读的根本不是普通高等教育本、专科院校,而是自学考试、成人教育等形式的学校。

骗术五:“假冒教育部门工作人员”

诈骗分子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考生身份信息后,假冒教育部门工作人员,以满足“奖学金”或“高考补助金”发放资格为由,借机骗取押金或手续费。